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執事聲字第372號

異　議　人　林李麗敏

相　對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 112年10月4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01081號裁定（處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駁回異議人對於附表編號2保險契約所生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之聲明部分廢棄，發回由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其餘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8年度司執字第5832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就異議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解約金等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 112年度司執字第101081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下稱事務官）先於民國112年7月11日對前揭國泰人壽公司核發扣押命令（見司執卷第31至33頁），國泰人壽公司於112年8月4日陳報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並陳明依前揭扣押命令扣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見司執卷第39至41頁）後，相對人聲請就系爭保險契約進行換價程序（見司執卷第57頁），異議人則具狀主張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係維持生活所需不得強制執行（見司執卷第71至74頁），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0月4日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01081 號裁定(下

稱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人不服，對原處分聲明異議。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伊於100年間發生交通事故後無法工作，乃提早退休，僅靠勞保退休金新臺幣（下同）108萬元維生並繳納保險費，伊之長子林聖恩為維持家計及繳納購置不動產之抵押貸款，無力扶養伊及另名債務人林進火，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系爭保險契約均係伊與林進火老年生活及醫療所必需，實不應准許執行，為此依法聲明異議，求予廢棄原處分云云。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事務官認異議人之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 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

3、第240條之4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㈡附表（下省略附表）編號1、3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異議人，編號1保險契約約定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或於每一保險單週年日（含保險年齡到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依約給付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或喪葬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等，編號3保險契約約定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致成完全失能程度或於每一保險單週年日（含保險年齡到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依約給付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或喪葬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分別有國泰人壽好事年年年終保險條款、國泰人壽祿享年年終身保險條款可稽（見本院卷第38至45頁、第55至62頁）；編號2保險契約之主約及附約之要保人為異議人，被保險人為林進火，約定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符合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將給付生命末期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且年齡達99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祝壽金，於契約有限期間內身故、致殘者，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殘廢生活保險金、殘廢關懷保險金，附約則是住院、醫療限額、防癌健康保險等，被保險人林進火已於100年間依上開醫療附約申請理賠，亦有國泰人壽達康一〇一終身壽險條款、附約保險條款、林李麗敏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及林進火君理賠保險金給付狀況一覽表可參（見本院卷第46至53頁、第71至157頁、第35頁，司執卷第113頁）。

㈢惟編號2保險契約有保障異議人之家屬因疾病發生產生之醫療需求之附約，其家屬林進火並曾因疾病而依附約申請醫療理賠，既如前述，足見編號2保險契約與要保人之家屬（即被保險人林進火）之人身生命、身體、健康有關，可令其家屬獲得疾病等醫療保險保障，倘終止主約，其附約將隨同終止，異議人之家屬即將喪失醫療保險之保障甚明。以該保險於93年3月24日即投保而言（見司執卷第115頁林李麗敏君保

險費繳納狀況一覽表），恐難再取得相同保單之保障。且該筆保險之該筆保險契約於系爭扣押命令到達國泰人壽公司而終止該保險契約時，僅約有7萬4,817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有林李麗敏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可據（見司執卷第41頁），一旦終止，相對人僅能受償該筆數額，異議人之家屬則將因終止而喪失全部之保障，對相對人及家屬之損害顯然較大，為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家屬之權益，執行編號3保險契約顯不符比例原則，依強制執行法第第1條第2項、第122條第2項規定，自不應准許。

㈣另關於編號1、3保險契約，於保險條件成就前，本即非屬異議人每月經常性收入，且債務人於111 年分別領取編號1、3保險契約之生存保險金分別為6,000元、1,960元，有國泰人壽公司函覆本院之一覽表可憑（本院卷第35頁），其金額遠低於縣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自難依各該保險給付，即認異議人係以上開保險契約之保險給付支應其生活所必需。又異議人現仍繼續繳納保險費，有國泰人壽公司112年 9月23日國壽字第11200922299號函、林李麗敏君保險費繳納狀況一覽表足稽（見司執卷第 111、115至116頁），顯見異議人生活收支尚有餘裕負擔保險費用，更難認其全無收入或財產以支應生活所需。再者，異議人及林進火應有全民健康保險，編號4、5之醫療保險契約未經國泰人壽公司扣押（見司促卷第39至41頁），此二筆保險又是獨立保單，並非編號3保險契約之附約，復有本院民事庭公務電話紀錄足稽（本院卷第161頁），由是益徵異議人及林進火之醫療需求已獲得相當之保障。是異議人以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司執卷第105至107頁），主張其無所得收入、名下亦無財產，有賴編號1、3保險契約保障生活及就醫需求，應解除扣押云云，並不足採。

㈤從而，相對人以其對異議人之債權逾清償期未獲清償，聲請對異議人之編號1、3保險契約所生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以滿

足其債權，於法尚無不合；聲請對編號2保險契約所生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則屬不應准許。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對編號2保險契約所生金錢債權之聲明，尚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此部分廢棄，由原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理。至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對編號1、3保險契約所生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之聲明，則無違誤，異議意旨就此指摘原處分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㈥至異議人提及相對人拍賣抵押物後已超過15年（本院卷第31頁），核屬相對人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成立後有無消滅事由之範疇，不論所述有無理由，均非本件對執行行為聲明異議程序所應審究，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純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高菁菁

附表：（見司執卷第55頁）

編號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截至民國112年7月14日之預估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解約金）（新臺幣）
1	0000000000	好事年年終身保險	27萬2,458元 (27萬2,458元)
2	0000000000	達康１０１終身	7萬4,817元 (7萬4,817元)
3	0000000000	祿享年年終身保險	16萬1,075元 (12萬2,365元)
4	0000000000	新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	均為0

（續上頁）

5	0000000000	新安順手術醫療終身	均為0